

#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健康”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8,913.8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204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保荐人”）。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民生健康”，股票代码为“301507”。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8,913.860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445.693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373.41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540.4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441.23878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1,782.80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590.61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323.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383173597%，有效申购倍数为2,609.78316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3年8月24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

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

####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2,970,243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29,702,430.00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62,257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2,622,570.00

####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5,906,100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59,061,000.00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4,593,003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1%，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5%。

####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

商）包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62,257股，包销金额为2,622,570.00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为0.29%。

2023年8月28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为9,808.87万元，明细如下：

- 1、保荐及承销费用：6,549.50万元；
- 2、审计及验资费用：1,488.68万元；
- 3、律师费用：1,208.30万元；
-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98.11万元；
-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64.28万元。

注：（1）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2）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3）发行手续费用中包括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1-87827953；0571-87821503；0571-8782513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杭州民生健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8日

##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概述：阳江恒茂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茂公司”）为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炬高新”）下属子公司“东美味鲜调味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美味鲜公司”）的供应商之一，主要供应纸箱、胶膜等包装物，合作关系始于2013年。因2023年7月28日公司间接股东中山炬恒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资集团”）对其进行并购并取得控股权，恒茂公司为公资集团全资子公司。恒茂公司与东美味鲜公司后续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预计2023年8月至12月东美味鲜公司与恒茂公司的关联原材料采购、关联物业租赁等金额将不超过1,800万元。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一、关联交易概述

恒茂公司为东美味鲜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供应商之一，主要供应纸箱、胶膜等包装物，因2023年7月28日公资集团对其进行并购并取得相关股权，现恒茂公司为公资集团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因东美味鲜公司生产所需，在价格符合公司要求且价格公允的前提下，东美味鲜公司将向恒茂公司采购包装物，预计2023年8月至12月将发生关联采购1,400万元（其中纸箱约900万元，胶膜约500万元）。

另，东美味鲜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厨邦食品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与恒茂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以自有“厂房物业”向恒茂公司出租，租赁期限为2020年7月15日至2029年7月15日，当前租金为19.5元/平方/月，租金计算面积为18,657.72平方米。2023年8月至12月预计产生200万元关联租金收入。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于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与恒茂公司在2023年8月至12月关联采购及关联“房租”租赁，合计金额不超过1800万元。

本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恒茂公司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东美味鲜公司的供应商之一，主要供应纸箱、胶膜等包装物。因2023年7月28日公资集团对其进行并购并取得相关股权，现恒茂公司成为公资集团全资子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资集团、火炬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13.4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则的规定，公司与恒茂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阳江恒茂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0006821512290  
注册地址：阳西县中山火炬（阳西）产业转移工业园中炬大道11号  
法定代表人：王春生  
注册资本：1,122.4682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03-21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塑料制品、包装制品；纸制品加工服务及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恒茂公司与公司关联较近，有良好合作基础，未有良好的发展空间，经公司重新对恒茂公司纸箱、胶膜生产现场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均符合供应公司的要求。与恒茂公司保持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四、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定价公允，且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小，不影响公司独立性，相关采购程序符合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的情形，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联董事余健华先生、林颖女士、万鹤群女士、梁大衡先生、刘戈锐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

五、备查文件目录  
1、中炬高新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中炬高新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中炬高新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期报告延期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3年8月28日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现因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相关工作进度晚于计划，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延期至2023年8月31日披露。

公司对本次调整定期报告披露时间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7日

##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景旺”）根据业务发展和营运资金需求，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披露的《景旺电子关于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二、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2023年6月26日，珠海景旺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披露的《景旺电子关于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2023年8月24日，珠海景旺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2,00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最高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及时将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持人代表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

##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上海恒瑞医药有限公司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盐酸右美托咪定鼻喷雾剂

剂型：鼻用制剂

规格：1ml:300μg,8喷，每喷15μg（按C13H16N2计）

1ml:500μg,8喷，每喷25μg（按C13H16N2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2.4类

受理号：CXH2200060\_CXH25200061

证书编号：2023S011297\_2023S011298

处方药/非处方药：处方药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增加适应症。批准的适应症为“用于2-6周岁儿童全麻

手术前的镇静/抗焦虑”。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盐酸右美托咪定是一种高选择性、2-肾上腺素受体激动剂，具有抗焦虑、抗焦虑和近似自然睡眠的镇静作用，同时具有一定的镇痛作用，适用于全身麻醉的手术患者气管插管和机械通气时的镇静，用于重症监护治疗期间开始插管和使用呼吸机患者的镇静。2022年9月，公司盐酸右美托咪定鼻喷雾剂用于儿童术前镇静适应症被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程序；2023年3月，公司盐酸右美托咪定鼻喷雾剂用于成人术前镇静/抗焦虑适应症获批上市，国内外再无其他右美托咪定鼻喷雾剂上市。截至目前，盐酸右美托咪定鼻喷雾剂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5,740万元。

三、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药品获批件后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7日

## 关于新增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3年8月28日起，盈米基金将新增代销销售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具体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010064	建信裕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裕兴灵活A
010066	建信裕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裕兴灵活C
000694	建信稳定盈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稳定盈利B/C
000583	建信稳定盈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稳定盈利B/A
000631	建信鑫源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源回报灵活配置基金

一、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http://www.yingmi.cn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8533(免长途话费)  
网址：http://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盈米基金的基金代销网站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28日

##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名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正常退休，1名激励对象因职务即将发生变更将出现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况，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股)	注销股份数(股)	注销日期
160,000	160,000	2023年8月3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3年7月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相关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4日披露的《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2、2023年7月4日，公司披露了《千金药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未出现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名激励对象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正常退休，1名激励对象因职务即将发生变更将出现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信息、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2名，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6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0,840,000股，均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5747339），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将于2023年8月30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000,000	-160,000	10,84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8,507,117	0	418,507,117
总计	429,507,117	-160,000	429,347,117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激励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南百利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登记等事宜。

六、上网公告附件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

##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投资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签署投资意向书的基本情况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健康”或“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杭州金铃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金铃羊”或“标的公司”）不低于2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二、终止投资意向书的基本情况

自各方对本次收购事项达成初步意向后，公司委托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的主要股东进行了沟通磋商，因最终未能就本次收购事项达成一致，无法签署正式投资协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签订的《投资意向书》仅为合作各方达成的初步意向，各方尚未就收购事项签订正式协议，终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8日

## 关于新增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3年8月28日起，盈米基金将新增代销销售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具体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010064	建信裕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裕兴灵活A
010066	建信裕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裕兴灵活C
000694	建信稳定盈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稳定盈利B/C
000583	建信稳定盈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稳定盈利B/A
000631	建信鑫源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源回报灵活配置基金

一、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http://www.yingmi.cn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8533(免长途话费)  
网址：http://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盈米基金的基金代销网站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28日

##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关于STRO-002注射液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本公司开展晚期恶性肿瘤的临床试验。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STRO-002注射液

剂型：注射液

规格：100mg/10ml/瓶